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19] 3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

一、学业预警的目的

学业预警旨在通过对照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规定，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分析，对其可能出现的毕业或学位危机进行提前警示和干预。希望通过学业预警工作的开展，促进学校、家长、学生互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模式，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学业预警的范围

学业预警针对全校所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进行，以学期为单位。学业预警分为三级，从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黄色预警：上一学期有 1 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 3 门及以上。

橙色预警：上一学期有 2 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达到 5 门及以上；或本科学生重修（含补考）必修课学分大于等于 16 学分（专升本为 8 学分）。

红色预警：上一学期有 3 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必修课累计不及格门数大于 8 门以上；或毕业学期仍有公共选修课、体育项目课等不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或本科学生重修（含补考）必修课学分大于等于 24 学分（专升本为 12 学分）；或本科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预警的工作流程

1. **确定预警学生名单。**开学 4 周内，各学院教科办负责将学生的学业成绩单与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进行对照，并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筛选出预警学生名单及预警级别。

2. **送达预警通知单。**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后两周内，各学院安排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向被预警学生送达《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学生签字确认后将存根存档。

3. **警示谈话并制定帮扶计划。**各学院应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特别关注，制定有效措施，安排学业帮扶教师进行学业指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帮扶教师）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谈话结束后，整理《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2）并存档。

4. **通知学生家长。**对于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的学生，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要以挂号信形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及《河南工程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

5. **家长面谈。**对于达到红色预警的学生，学院组织专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谈话结束后，整理《河南工程学

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3）并存档。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面谈者，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家长进行交流，并保留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6. **建立学业预警档案**。预警教育的主要环节应有书面记录，学院应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等材料。

7. **数据报送**。各学院于第 7 周结束前将填写完成后的预警汇总表（附件 4）报到教务处教务科王文闯老师。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学院内部各部门的协调配合，精心组织，按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归档相关材料，共同做好本学期的学业预警工作，确保学业预警达到预期目标。

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14 日